



ntba.tw

寄件者: "TWBA羅慧萍" <twba@twba.org.tw>
日期: 2026年2月9日 下午 04:22
收件者: "台中律師公會" <tcbar.bar@msa.hinet.net>; "台北律師公會" <tbax@ms17.hinet.net>; "台東律師公會" <taitung.bar@msa.hinet.net>; <ttnbar@ttnbar.org.tw>; "宜蘭律師公會" <ilan.bar@msa.hinet.net>; "花蓮律師公會" <hualien.bar@msa.hinet.net>; "南投律師公會" <ntba.tw@msa.hinet.net>; "屏東律師公會" <rita.huang@ptba.org.tw>; "苗栗律師公會" <miaoli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桃園律師公會" <sec.tybar@gmail.com>; "高雄公會王婉萍" <teresa@kba.org.tw>; "高雄公會吳欣霽" <may@kba.org.tw>; "高雄律師公會" <service@kba.org.tw>; "基隆律師公會(新)" <hn86869859@gmail.com>; "雲林律師公會" <y1.lawyer@msa.hinet.net>; "新竹律師公會" <hcbara@hcbara.org.tw>; "楊奕忠(彰化律師公會)" <yicyickimo@yahoo.com.tw>; "嘉義律師公會" <2785618@gmail.com>; "彰化律師公會" <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>
附加檔案: 1150167.pdf
主旨: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為鼓勵地政士及律師使用「數位櫃臺」系統網路代理申辦登記案件特舉辦集點換好禮活動

請參該局來函，如附件。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羅慧萍

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(普通掛號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函

100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
室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家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5352

電子信箱：10033775@mail.tycg.gov.tw

11150167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地籍字第1150005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鼓勵地政士及律師使用「數位櫃臺」系統網路代理申辦登記案件，以提升本市網路申請不動產登記使用率，本局舉辦集點換好禮活動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地政 e 起辦，好禮輕鬆換！」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智慧政府優質地政服務，內政部自110年8月起建置「數位櫃臺」系統，推動網路申請不動產登記（全程及非全程），得申請登記項目計146項。非全程登記案件線上送件後，紙本附件得採用郵寄方式送交管轄地政事務所，數位櫃臺系統另有「線上支付規費」及「線上聲明登錄」功能，全程無須臨櫃辦理，大幅減少車程往返時間。
- 三、執行方式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實施對象：全國開業地政士及律師(下稱專業代理人)。
 - (二)領獎資格：自115年1月起至115年12月底止，以數位櫃臺系統網路代理申辦本市不動產登記案件（不分全程及非全程）達5件之專業代理人，並填寫Google表單（網址：<http://reurl.cc/ORLeRR>）者，經本局審核符合條件，即可申領獎品1份，可累計領獎，同一專業代理人全年至多以10份為限。
 - (三)獎品：7-11面額新臺幣200元商品卡，領獎順序以其提交表單順序為主，限量50份，送完為止。

四、檢送本局宣導海報1份。

五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，請協助廣為宣傳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地政事務所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蔡金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

地政E起辦， 好禮輕鬆換！

獎品參考圖 (限量50份)

網路申請不動產登記項目(全程及非全程)計146項！

可在家完成送件！附件也可郵寄！免親跑地政事務所！

自115年1月起，以數位櫃臺系統網路代理申辦桃園市登記案件
達5件之地政士或律師，即可申領獎品1份！

獎品是7-11
貳百元面額商品卡
(限量50份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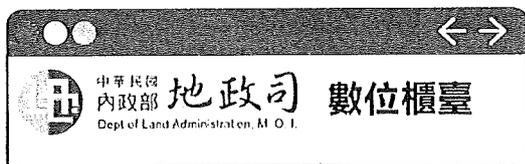
可累計領獎
同一專業代理人
全年以10份為限！

活動期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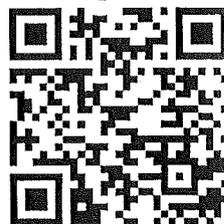
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

Step 1

至數位櫃臺網路代理申辦桃園市登記案件達 **5件**



表單QR code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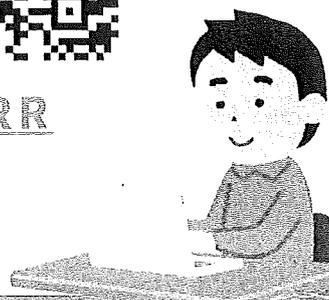
Step 2

填寫表單

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ORLeRR>

Step 3

經本局審核符合條件，即可領獎！



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關心您

廣告